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20,868,449.20 元，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185,000.00 元，与收益相关的 20,683,449.20 元。单笔补助额度在 1,000,000.00 元以上的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1	财建〔2016〕797号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》；工信厅联函〔2016〕755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》	2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2	中科院发〔2019〕21号《关于印发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	1,119,000.00	与收益相关
3	2020年廊坊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-全光谱健康照明用荧光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1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4	《荣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备忘》2019年44号、2020年4号、2020年29号	1,401,545.84	与收益相关
5	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-高纯金属、靶材及膜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	8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
除上述补助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收到“北京市商务局-高质量发展到款”、“三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国科稀土院士工作站奖励款”和“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款”等政府补助 42 项，其中与收益

相关的 41 项，补助资金 7,162,903.36 元；与资产相关的 1 项，补助资金 185,000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